【裁判字號】100,台上,262

【裁判日期】1000224

【裁判案由】請求離婚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二號

上 訴 人 林廷祿

訴訟代理人 張菊芳律師

朱宜君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 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家上字第一〇四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泛言 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末查原審判決於第六頁第四段倒數第四行雖記載「堪認被上訴人應對造成兩造長期分居之事實負較重之責任」等語。惟對照前後所載:「是縱被上訴人有前揭質疑上訴人之各種作爲,可能出自內心之不安全感或其他原因所致,上訴人身爲人夫當以溝通、解釋化解之或探詢被上訴人有上開行爲之原因。詎上訴人未尋求與被上訴人溝通改善,即自行搬出兩造住所,任留被上訴人一人與子女、公婆生活,未予關心照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可歸責程度較高或兩造歸責程度相當,伊得請求判決兩造離婚云云,委無可採」等語。足見原審所認定應負較重責任者應爲上訴人,上揭記載顯係誤載,應由原審法院更正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黃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 V